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2

河南省体育中学男、女生宿舍楼
阳台防水和墙面粉刷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河南省体育中学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承包人： 河南弘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安阳市白璧镇政府院内 010195 号
签订日期： 2025. 4.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体育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体育中学男、女生宿舍楼阳台防水和墙面粉刷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体育中学男、女生宿舍楼阳台防水和墙面粉刷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体育中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执行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壹拾捌元整 （¥16377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东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体育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永中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 2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法定代表人： 宋振启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KY7T195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
壁镇政府院内 01019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唐永中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7492082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朝阳支行

账 号： 41050160286100000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监理人或发包方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9939939558；

电子信箱：932028546@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第九大街正商经开广场六号楼七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公共及他人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等必须满足设计及国家、地方、行业等规范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设计文件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招标文件；(6) 投标书及其附录；(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标准；(11)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会审记录，未通过审核不得开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依据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场地平面布置，自行施工建设满足施工及文明施工所必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与土建总包单位配合所产生的交叉作业管理、协调、配合所发生的措施及降效。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承包人应对工程相关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等。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 5 年内持续有效。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在 $\pm 5\%$ （含 $\pm 5\%$ ）以内的，不予以调整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pm 5\%$ 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调增或者调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隐蔽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综合单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单独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接入至施工现场，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如有）的要求，须达到发包人的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方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方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扬尘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④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

⑤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⑦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或维稳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卢东升 ；

身份证号： 41282919860610481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1150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94990 ；

联系电话： 18749208219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日常管理，但不包括签署涉及经济责任或重大变更的文件；2、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3、其他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重大事项审核。超出上述授权范围所签署的文件无效。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日。项目经理须每日通过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进行三次电子签到（上午、下午、夜间施工时段），且必须参加监理例会。考勤记录和例会出勤情况将作为重要的工程款支付审核要件，每月缺勤或缺席例会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暂停当期工程款支付，并对每次例会缺席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的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第一次更换项目经理扣除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并在当期计量中扣除，第二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周至少 5 天在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每缺席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累计缺席达到 30 天（缺席的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统计为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 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 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执行专用条款 16.2.2 条第一款的处罚方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 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金额为人民币 49131.54 元（大写：肆万玖仟壹佰叁拾壹元伍角肆分）。承包人须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逾期未提交的，每延迟一日按保证金金额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2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且无正当理由；
- （2）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且未按期整改；
- （3）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扣除金额以实际损失为限，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但不得越权干涉发包人权益或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无权单方面批准涉及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劳保用品等。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除履约保证金 50%，较大及以上事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政府处罚。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

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每发生一次由中标人责任引起的主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除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他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预付款100%支付。

6.1.7.7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控制施工噪音，避免扰民；

(2) 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3) 保护施工现场周边的植被和生态环境；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每发现一次扬尘污染问题扣除 1 万元工程款。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反环保要求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 %/日计算,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果延误超过 30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 发包人可在连续延误超过 15 日后委托第三方施工, 额外费用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 级以上大风。

(3) 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约定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 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 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 加工后的成品材料必须提供质保书。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设计要求的约定, 如未明确品牌型号, 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 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 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 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实际采购价高于投标报价的, 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变更、招标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按下列规定调整：a、变更部分子项在合同价格中已有相同子项单价的，采用该子项单价；b、变更部分子项在合同价格中没有相同子项但有类似子项单价的，经招标人同意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该子项单价；c、变更部分子项在合同价格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子项单价的，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单价。工程量增减超过15%的，发包人有权重新组价，材料价格波动超过投标期信息价±5%的，仅调整超出部分价差。

结算价=单价合同总价±变更、签证。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是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标准材料基准信息
发布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及施工人员进场并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
 2. 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3. 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全套工程验收合格资料后,经发包人审计并将结算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发包人有权从每次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6. 如承包人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 中标供应商须在支付前提交工程质量保函,工程质量保函金额为结算总价的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 12.4。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申请单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存在瑕疵的,审批期限自补正完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日内完成。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当期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支付凭证、主要材料供应商付款证明及

完税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进度款支付比例与工程形象进度偏差超过 5% 时，发包人有权启动付款预警机制，后续付款需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进度验证报告后方可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不适用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不适用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 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承包人须完成全部施工人员退场、临时设施拆除及场地清理。承包人退场时应恢复施工前原状，场地复原保证金为合同价 2%。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 0.1% 计收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且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竣工验收资料延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 0.05% 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每天 5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0 日内退场，但退场前必须完成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施工现场清理及地表还原的全部内容。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结果以三方签字认可为准。审计结果经三方确认后，发包人 30 天内按支付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结算审计后如审减率超过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自发包人对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

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计认定价款的3 %；
- (2) 审计认定价款的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修费用。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在 30 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问题未解决，发包人有权继续扣留相应金额直至问题解决。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或损坏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对于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功能的严重缺陷，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同一部位经两次维修仍未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再次返工，直至合格，并按不合格工程部分造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复检仍不合格的，承包人除承担检测费用外，另按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 30% 支付质量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未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能免除该索赔的责任。

(3) 承包人进度滞后计划 10 % 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的；（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应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5）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7）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要向发包方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50% 的违约金。（8）除了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有施工资质的第三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未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将后续工程款向第三人支付；如委托第三人继续施工导致本合同建设项目成本（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增加，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更换施工人增加的成本。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购买工程保险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保险理赔款应优先用于工程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

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单须将发包人列为第一受益人，保险额度不得低于合同总价 120%，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不低于 100 万元/人的人身意外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保单原件留存发包人处。未足额投保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保费并处以等额罚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果承包人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

21.2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承包人发放;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未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按未付金额每日 0.1% 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代付。

21.5 承包人进场后一个星期内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合同。

21.6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若在工程建设中有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21.7 违约金支付方式:因承包人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承包人逾期未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等额违约金,并按未付金额每日 0.1% 加收滞纳金,直至付清为止。

21.8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由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该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由双方抽签决定具有司法鉴定资格的工程检测机构另行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鉴定期间,承包人仍应按原鉴定结果和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对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工程予以修复的责任。

21.9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6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1.10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56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

8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不能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发包人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

21.11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但不能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内容和效力。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12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承诺放弃行使优先权。

21.12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56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不能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1.13 为配合工程总体施工进度及工程整体管理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需服从业主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协调。

21.14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质量保证金，且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维修。

21.15 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违约，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1.16 如乙方电子版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清单与乙方纸质版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乙方纸质版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48 小时内完成人员设备撤场。逾期未移交的，按合同价 1%/日计收滞纳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第三方进场费用。

21.17 乙方联系人： 唐永中 乙方联系电话： 18749208219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体育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弘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河南省体育中学男、女生宿舍楼阳台防水和墙面粉刷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政府院内 01019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保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永中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1-63632772

电 话: 18749208219

开户银行: _____

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朝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0286100000718

邮政编码: 450044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卢东升	项目经理	技术员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琪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王静	造价管理	技术员	
质量管理	周德宇	质量管理	技术员	
材料管理	张玲珍	材料管理	技术员	
计划管理	李强林	计划管理	技术员	
安全管理	李江红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应持安全员证件
其他人员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河南省体育中学

承包人： 河南弘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总份数。

发包人: 河南省体育中学 (公章)

承包人: 河南弘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法定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

璧镇政府院内 01019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昭良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唐永中 (签字)

电话: 0371- 63632772

电话: 1874920821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朝阳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4105016028610000071

邮政编码: 450044

邮政编码: _____